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104 學年度社會領域教師專業社群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 104 學年度計畫
- 二、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計畫辦理

貳、緣起

本中心自 100 年起由中心教學實務教師帶領周邊教師組織社群，進行教師增能，發展教學示例。本年度延續先前成果，為了將資源有效運用，支持與肯定現場有志教師投入規劃教師專業社群計畫，在社群教師自主發展的前提下，因應教育變革，擬定自我發展目標，以激勵教師在社會領域發展社群之專業與能力。

參、目標

- 一、由本中心提供資源，並由教師組織團隊進行社群申請。
- 二、透過社群進行教師現場增能及研發，強化社會領域教學品質。
- 三、透過團隊蒐集文化素材，用以後續於該校進行多元文化推廣活動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申請之社群

伍、實施策略

一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分「課程與教學研發實踐社群」及「體驗交流實踐社群」兩社群進行。「課程與教學研發實踐社群」分為「課程研發組」與「教學實踐組」。「體驗交流實踐社群」則為「偏鄉交流組」，以偏鄉地區親師生體驗城市生活、城市地區親師生體驗偏鄉生活為主軸。
- (二) 請填寫附件一申請表及附件二計畫書，於 **10月16日(五)**前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，並郵寄紙本乙份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系收」，註明「申請國小師培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師專業社群」。來信後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得回復，請直接電洽承辦人，以確保資料的送達。社會領域教學中心承辦人 E-MAIL：socialstudies.ntue@gmail.com / 電話：02-27321104#62314
- (三) 社群申請結果將於 **10月23日(五)** 公告申請成功之團隊於中心網站，並發出核定公文。(中心網址: <http://laes.ntcu.edu.tw/LastNews/index.aspx?sid=5>)

二、社群成員對象：組織對象不限，惟須以小學在職教師為主體，含代理代課及鐘點課務教師，另外亦可邀請大學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，進行臨床教學實驗。

三、各組申請條件及內容

類別	組別	名額	每組補助金額	成果內容
課程與教學研發實踐社群	課程研發組	2至4組	最高 25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 2 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。 2. 社群會議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，共 4 次。其中 2 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瞭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。 3. 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上下學期至少各 1 場。
	教學實踐組	1至3組	最高 35,0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 2 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。 2. 社群會議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，共 4 次。其中 2 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瞭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。 3. 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上下學期至少各 1 場。 4. 撰寫教學實驗研究論文一篇。

體驗交流實踐社群	偏鄉交流組	1至3組	最高 30,000 元	<p>1. 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 2 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。</p> <p>2. 社群會議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，共 4 次。其中 2 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瞭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。</p> <p>3. 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上下學期至少各 1 場並辦理以下體驗活動。</p> <p>體驗後：</p> <p>(1)辦理親師生工作坊上下學期至少 1 場。</p> <p>(2) 20 分鐘影像檔案。</p> <p>(3)心得及課程推動結果報告書至少 1 千字。照片至少 20 張，含 word 檔文字說明。</p> <p>(4) 新聞稿 500 字。</p>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- 1.以上共 10 組，將依實際收件數進行審查後適當調整。
- 2.可參與本中心 104 學年度教學示例及演示競賽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重要期程

日期時間	計畫進度	說明
即日起至 104/10/16(五)	提交計畫書	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二
104/10/23(五)	公告申請結果	1. 請至教學中心網站查詢 2. 由教學中心承辦人提供經費相關單據及成果計畫格式
104/10/31(六)	辦理說明會	詳細說明歷年辦理成果與社群執行細節
104/12/26(六)	期中成果分享報告	
105/1/27(三)	繳交社群研發之教學示例及社群上學期成果	1. E-MAIL 並郵寄紙本乙份 2.將 email 至教學中心委員及中心實務教師給予意見

日期時間	計畫進度	說明
105/2/3(三)	由中心承辦人轉發彙整意見至社群參考	視實際情形召開會議討論
105/5/25(三)	繳交社群下學期成果及教學影片	1. E-MAIL 並郵寄紙本乙份 2. 影片無須剪輯

陸、活動經費

由教育部國小師培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104 年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計畫變更

以上活動內容本中心保有調整之權力。

附件二之一、課程研發組計畫書

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
104 學年度 00 團隊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專業社群
【課程研發實踐社群-課程研發組】計畫書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 104 學年度計畫及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申請之社群與其他合作單位

參、社群目標及績效指標

- 一、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 2 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，請依照附三之格式填寫。
- 二、社群會議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，共 4 次。其中 2 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瞭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，請檢附會議紀錄與照片(附件四)。
- 三、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上下學期至少各 1 場，請檢附活動紀錄與照片(附件五)。

肆、社群教師(代表學校:)

序號	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伍、實施期程

場次	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
1	104/00/00 00:00-00:00	社群運作說明與 期程討論會議	確定本學期社群運 作內容及研討時間。		
2					

場次	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
3					

社群會議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，增能活動上下學期至少各 1 場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陸、預期效益

請自行填寫

柒、經費概算：由本中心補助經費項下支應，項目如下所列

計畫經費概算表					
項目	單價(元)	單位	數量	總價(元)	注意事項
出席費	1~2000	人			會議或增能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。
諮詢費	1~2000	人			邀請社群之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交通費		人			依實際情況核實報銷。
小計					補助金額最高為 <u>25,000</u> 元整，各項目可依實際情況勻支。 經費項目請依需求編列，計畫繳交後由教學中心承辦人提供經費核銷相關表格。 統編「03729709」 抬頭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

☞以下由學校填註（填註後請將紙本寄回）

學校申請人：

現職：

連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校長蓋章處：

附件二之二、教學實踐組計畫書

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
104 學年度 00 團隊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專業社群
【課程研發實踐社群-教學實踐組】計畫書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 104 學年度計畫及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申請之社群與其他合作單位

參、社群目標及績效指標

一、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 2 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，請依照附三之格式填寫。

二、社群會議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，共 4 次。其中 2 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瞭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，請檢附會議紀錄與照片(附件四)。

三、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上下學期至少各 1 場，請檢附活動紀錄與照片(附件五)。

四、撰寫教學實驗研究論文 1 篇。(另支付稿費每千字 870 元，以一萬元為上限，請符合論文寫作格式。

肆、社群教師(代表學校:)

序號	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伍、實施期程

場次	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
1	104/00/00 00:00-00:00	社群運作說明與 期程討論會議	確定本學期社群運 作內容及研討時間。		

場次	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
2					
3					

社群會議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，增能活動上下學期至少各 1 場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陸、預期效益

請自行填寫

柒、經費概算：由本中心補助經費項下支應，項目如下所列

計畫經費概算表					
項目	單價(元)	單位	數量	總價(元)	注意事項
出席費	1~2000	人			會議或增能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。
諮詢費	1~2000	人			邀請社群之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交通費		人			依實際情況核實報銷。
小計					補助金額最高為 <u>35,000</u> 元整。 經費項目請依需求編列，計畫繳交後由教學中心承辦人提供經費核銷相關表格。 統編「03729709」 抬頭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

☪以下由學校填註（填註後請將紙本寄回）

學校申請人：

現職：

連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校長蓋章處：

附件二之三、偏鄉交流組計畫書

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
104 學年度 00 團隊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社群
【偏鄉交流組】計畫書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 104 學年度計畫及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計畫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申請之社群與其他合作單位

參、社群目標及績效指標

一、以課程推動計畫為基礎，研發教學示例並進行教學實踐至少 2 則(含教學紀錄影片及教學示例)，請依照附件三格式填寫。

二、社群會議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，共 4 次。其中 2 次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參與及瞭解社群運作，以一校為代表。請檢附會議紀錄與照片(附件四)。

三、社群增能活動含內外聘上下學期少各 1 場，請檢附活動紀錄與照片(附件五)。並辦理以下體驗活動。：

(一) 辦理親師生工作坊上下學期少各至少 1 場。

(二) 20 分鐘影像檔案。

(三) 心得及課程推動結果報告書至少 1 千字。照片至少 20 張，含 word 檔文字說明。

(四) 新聞稿 500 字。

肆、人員組織

一、社群教師

序號	姓名	服務機關	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無人數上限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伍、實施期程

場次	時間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
1	104/00/00 00:00-00:00	社群運作說明與 期程討論會議	確定本學期社群運 作內容及研討時間。		
2					

社群會議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，活動上下學期至少各 1 場，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

陸、預期效益

請自行填寫

柒、經費概算：由本中心補助經費項下支應，項目如下所列

計畫經費概算表					
項目	單價(元)	單位	數量	總價(元)	注意事項
出席費	1~2000	人			會議或增能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。
諮詢費	1~2000	人			邀請社群之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交通費		人			依實際情況核實報銷。
小計					補助金額最高為 <u>30,000 元整</u> 。 經費項目請依需求編列，計畫繳交後由教學中心承辦人提供經費核銷相關表格。 統編「03729709」 抬頭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

☺以下由學校填註（填註後請將紙本寄回）

學校申請人：

現職：

連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校長蓋章處：

附件三、教學示例格式

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
104 學年度 00 團隊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社群
00 教學示例

壹、設計理念

貳、教學分析

一、教材分析

二、學生分析

三、教學方法分析

四、課程概念架構圖

指標/單元名稱/活動/策略/評量方式（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）

參、教學活動設計

單元名稱		適用年級		
課程名稱		教學時間		
教材版本				
教學準備				
教學目標				
能力指標		具體目標		
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		十大基本能力		
議題	能力指標			
能力指標	教學內容	時間	評量方式	具體目標

肆、教學評量

具體目標	評量方式	備註

伍、教學反思與建議

陸、教學專業活動紀錄

教學活動紀錄	

--	--

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新增

附件四、會議紀錄表

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
104 學年度 00 團隊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社群
會議紀錄表

社群名稱			
會議名稱			
會議日期	年	月	日
會議時間			
會議地點			
記錄：		聯絡電話	
會議內容說明			
主持人：			
出席人員：			
會議議程：			
壹、報告事項：			
貳、討論事項：			
事項一：			
決議一：			
參、臨時動議：			
一、			
肆、散會時間：			

附件五、活動紀錄表

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社會領域教學中心
104 學年度 00 團隊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社群
活動紀錄表

社群名稱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日期	年	月	日
活動時間			
活動地點			
參與人數			
記錄：		聯絡電話	
活動內容說明			
活動議程：			
活動照片			

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新增

